

致： 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屋宇署總部搬遷至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後
呈交文件的新措施

樓宇部、強制驗樓部、機構事務部及拓展(1)部的牌照小組即將搬遷至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屋宇署總部)的新辦公室。

由 201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起，有關上述辦公室的文件須呈交至屋宇署總部地下的一般查詢及收件處。樓宇資訊中心亦會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遷往屋宇署總部 2 樓，繼續為市民提供私人樓宇記錄的查閱及複印服務。

是次搬遷所涉及的組別載列於附件一。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余寶美



代行)

2019 年 1 月 25 日

遷往屋宇署總部的組別名單

樓宇部—

A 至 F 組

村屋組

斜坡安全組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小組

強制驗樓部—

強制驗樓(1)及(2)組

防火規格組

機構事務部—

法律事務組

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

技術事務組

拓展(1)部牌照小組